



勤 + 緣 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	52,344	41,384
服務成本		(10,512)	(9,049)
		<hr/>	<hr/>
		41,832	32,335
其他收入		368	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46	(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626)	(5,785)
		<hr/>	<hr/>
經營溢利		31,020	26,559
財務成本		(1,181)	(1,198)
		<hr/>	<hr/>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29,839	25,361

所得稅	6	<u>(1,019)</u>	<u>(1,331)</u>
股東應佔溢利		<u>28,820</u>	<u>24,030</u>
股息	7	<u>6,00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u>7.21港仙</u>	<u>8.01港仙</u>
— 攤薄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972	27,081
特許權		19,030	9,630
償付應收款項		50,245	—
長期應收賬款	9	11,418	15,626
長期按金		13,194	8,477
其他資產		380	380
		<u>117,239</u>	<u>61,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00	—
應收賬款	9	27,901	17,902
償付應收款項		62,387	58,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010	12,133
已抵押存款		45,951	27,8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781	85,282
		<u>198,230</u>	<u>201,28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59,018)	(24,7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69)	(14,708)
即期稅項	(6,393)	(5,430)
	<u>(80,780)</u>	<u>(44,890)</u>
流動資產淨值	117,450	156,3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689	217,592
非流動負債		
按揭銀行貸款	(6,365)	(6,488)
資產淨值	<u>228,324</u>	<u>211,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00	31,200
儲備	197,124	179,904
	<u>228,324</u>	<u>211,104</u>

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重組

勤十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作出之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並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本公司於呈列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中抵銷。

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惟彼等只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數字，而並無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書載列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當中內容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者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當中包括有關事件和交易的說明，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重要變動發揮作用。

2 新頒佈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該等準則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目前總結認為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因此可能產生之重大改變所造成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加上本集團媒體類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不足10%，所以並無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進行分析。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27,010	23,279
市場推廣類收入	11,289	6,189
公關服務收入	14,045	11,916
	<u>52,344</u>	<u>41,384</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4)	(8)
銷售物業之溢利	(446)	—
借貸利息	1,173	1,075
其他借貸成本	8	123
折舊	2,331	1,065

6.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收入按15%的稅率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上述15%的稅率乃適用於位處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並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一般須根據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經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中國之收入按視作利潤以適用稅率15%或33%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u>6,000</u>	<u>—</u>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於本期間 內批准及派發	<u>11,600</u>	<u>—</u>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28,8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3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普通股，已包括來自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已經發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9,319	33,528
減：預計可於一年後收回並已 列入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u>(11,418)</u>	<u>(15,626)</u>
	<u>27,901</u>	<u>17,902</u>

應收賬款中包括預計可於自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之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六個月內	24,889	11,093
六個月後至一年內	3,000	6,747
一年後至兩年內	12	62
	<u>27,901</u>	<u>17,902</u>

本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的每份協議所列條款來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若干業務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按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計算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四年年初，中國宏觀經濟措施開始取得成效，經濟增長持續良好及穩定。國內廣告消費亦見強勁增長，更多公司在認定經濟環境維持穩定之情況下，增加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方面之費用。由於中國深化開放政策，預期愈來愈多國際公司將會爭取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媒體業將出現不少良機。本集團期盼透過擴展電視節目製作、發行、購銷及市場推廣之相關服務，受惠於增長中之中國媒體市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錄得約52,3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41,400,000港元上升26.5%。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000,000港元上升20%。期內每股盈利為7.21港仙。

回顧期間錄得較佳表現，主要因84小時電視連續劇所帶來之電視節目類及市場推廣類相關收入令盈利增加，而去年同期電視連續劇則為35小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開始集中引進投資於高質素大型電視劇。回顧期間，中國古裝電視劇集《自流井》已經完成並可準備播放。另一大型電視劇正於後期製作階段，但已為本集團帶來電視節目支援服務方面之收入。

回顧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1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800,000港元上升101%，這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行政人員薪金增加及增聘專才使開支增加。此外，隨著業務擴展，專業費用支出亦相應增加。

展望

Nielsen Media Research統計資料顯示，中國之廣告開支於二零零四年飆升至人民幣2,614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32%，當中76%源自電視廣告。由於大部份中國電視台已於本年初將廣告費上調10%至20%，預計二零零五年之廣告開支將較二零零四年進一步增長最少30%。另一方面，中國製作之電視劇不但在境內大受歡迎，同時在海外華人社區亦反應良好。由於中國電視劇之投資將會增加，管理層因而認為本集團極具良機拓展業務。

劇本乃電視劇成功之基石，因此高質素劇本需求一向殷切。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劇本及故事題材之版權，並已聘用國內及香港多位著名編劇/編審為本集團工作。此收購令本集團劇本庫之優質劇本數量增加。此外，本集團亦已向著名小說家收購改編其小說為電視連續劇之獨家權利。

由於具備充足之優質劇本及出色之編劇及編審人才，本集團可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選擇，有助於吸引優秀製作隊伍。此更有助本集團制訂長期計劃以物色大型電視節目之投資者及製作隊伍。

本集團亦正研究與具備強大客戶網絡之廣告公司及擁有業界中經驗豐富及具資格之專才之製作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之可能性及可行性，藉此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一站式媒體服務。此將有助於本集團在全國推廣其品牌名望，由此而取得更大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時正研究與廣告代理合作(該等代理已與中國內地之電視台組成策略聯盟)，以建立一個廣告平台，以播放集團引進之電視連續劇來交換電視台全年每天的黃金廣告時間。本集團認為該合作可增強廣告客戶於合適時間投放其季節性產品或服務廣告之彈性，更為方便。簡單來說，廣告客戶可從本集團劇本庫中選取他們認為吸引之劇本，並配合最適合之廣告時段播放其廣告。此獨特之貼片廣告運作模式在業界中將是一項突破。由於客戶將重視按他們需要而特別設計之有效一站式服務，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更多不同類型之客戶，並可開拓穩定之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作為其經營業務之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65,4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8,8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6,600,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揭貸款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5,3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之3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12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4,500,000港元)，當中約58,8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13,100,000港元)，當中60,3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28%(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8,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約45,9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6,600,000港元之銀行按揭貸款則以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5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達9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6,800,000港元以償付應收款項形式用於墊付電視節目製作費。除以6,000,000港元購買若干小說之獨家電視節目改編權外,本集團亦以代價10,200,000港元收購劇本版權及故事題材。此外,約4,700,000港元則用以在中國成立一個製作中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

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梁鳳儀博士及蔣開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宜弘博士GBS (主席)、李和聲先生、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ZINGER Simon 先生、王雙豪先生、洪克協先生及黃英豪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漢銓太平紳士GBS、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